

從跨國企業的角度 看 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

黃元甫

爲了解跨國公司（MNE）對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看法，本文作者特走訪七家世界著名的跨國公司在台負責人，希望能從他們豐富的海外經商經驗中學習到MNE選擇海外據點的若干準則，以供我國吸引外資推動亞太營運中心之參考。

行政院所提的台灣要成爲一個亞太營運中心，顧名思義是要經營台灣成爲亞太地區的一個商業重鎮。其中的主要目標之一是要吸引世界各大跨國公司以台灣作爲他們在亞太地區經商的基地。當然，若是單只有以本地公司來經營此一地區中心，其成功的機

率應該是不會太高（就事論事，並非批評本土企業）。由此推論，跨國公司的亞太投資策略及選擇亞太營運據點的準則，就勢必會跟我們經營台灣放眼亞太的方針產生不小的交集。那麼……

MNE是如何選擇海外營運據點呢？

一般而言，MNE是一個在不只一國中擁有生產貨品或服務的營利事業體。這個定義包括了只在母國生產而只在其他國銷售的公司；並且，這些銷售行爲並不需要海外直接投資，甚至可以雇用代銷公司。但實際上，MNE多屬巨型企業並大多擁有獨占或